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原因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8,958.83 万元收购关联方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碳材）100%股权。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事项。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前述股权的受让，精工碳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4-009、2024-010、2024-016、2024-023、2024-024、2024-025 的公司公告。

公司与精工碳材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精工碳材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鉴于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二、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化调整，公司相应对 2024年1-3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24年1-3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3月追溯 调整前	2024年1-3月追溯 调整后	影响数
一、营业总收入	545,584,174.65	545,584,174.65	
其中：营业收入	545,584,174.65	545,584,174.65	
二、营业总成本	479,738,501.17	480,746,888.65	1,008,387.48
其中：营业成本	414,709,358.56	414,709,358.56	
税金及附加	2,346,523.07	2,649,649.53	303,126.46
销售费用	12,314,920.17	12,314,920.17	
管理费用	26,591,085.31	27,295,233.39	704,148.08
研发费用	24,777,222.13	24,777,222.13	
财务费用	-1,000,608.07	-999,495.13	1,112.94
其中：利息费用	1,001,956.24	1,001,956.24	
利息收入	2,248,646.08	2,249,374.94	728.86
加：其他收益	2,531,184.43	2,531,18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0.40	-23,60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00.40	-23,600.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2,767.92	-1,522,794.63	-2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09.21	19,309.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49,798.80	65,841,384.61	-1,008,414.19
加：营业外收入	111,530.33	111,530.33	
减：营业外支出	8,114.98	8,11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53,214.15	65,944,799.96	-1,008,414.19
减：所得税费用	8,714,633.27	8,714,63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38,580.88	57,230,166.69	-1,008,414.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38,580.88	57,230,166.69	-1,008,414.1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6,361.57	57,187,947.38	-1,008,414.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19.31	42,21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238,580.88	57,230,166.69	-1,008,41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96,361.57	57,187,947.38	-1,008,41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19.31	42,21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3	



2、对2024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3月追溯 调整前	2024年1-3月追溯 调整后	影响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389,460.42	278,389,46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8,862.09	2,138,86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93,104.80	40,593,833.66	5,000,7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21,427.31	321,122,156.17	5,000,72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38,123.08	205,338,12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11,446.55	89,370,691.77	259,24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82,441.31	56,185,146.48	302,70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9,237.24	50,959,163.73	29,92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61,248.18	401,853,125.06	591,87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9,820.87	-80,730,968.89	4,408,85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9,922.44	7,668,207.54	4,178,28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9,922.44	7,668,207.54	4,178,28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22.44	-7,668,207.54	-4,178,28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4,444.44	19,794,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94,444.44	319,794,44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597.24	584,59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00.00	345,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30,497.24	110,930,49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63,947.20	208,863,94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76.29	-39,47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94,727.60	120,425,294.48	230,56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19,065.17	264,193,208.21	274,14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13,792.77	384,618,502.69	504,709.9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24年1-3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4年1-3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